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梅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梅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梅瑄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提款卡，並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集團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詐騙集團隱瞞資金流向及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同意以獲得捐贈物資、補助款為對價，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之某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各編號

01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經陳玟錡、陳鈺嫻、陳怡如、包
02 仕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陳玟錡、陳鈺嫻、陳怡如、包仕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4 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8 被告徐梅瑄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
10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11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2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
13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1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資料交付
18 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
19 稱：我在臉書上看到可以領取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
20 禮品的資訊，才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云云。
21 經查：

22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審易
23 卷第36頁），而告訴人陳玟錡、陳鈺嫻、陳怡如、包仕偉於
24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25 金額等節，業據其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7至59、77
26 至83、97至99、115至117頁），並有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
27 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2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29 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
30 至39、51至55、61至69，71至75、85至91，93至95、101至1
31 07、109至113、119至129、157至341頁），此亦為被告所不

01 爭，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03 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
04 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
05 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
06 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復按於金融機構開
07 設存款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等，原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08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09 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
10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於金
11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或另外備齊證件，申辦虛擬貨幣
12 帳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帳戶使用，
13 此屬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
14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向人收取金融帳戶供己使
15 用，衡情對於該帳戶是否供不法之使用，當有合理之懷疑。
16 本案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並具有工作經驗（見易卷
17 第41頁），顯見被告並非欠缺社會經驗之人，必然知悉帳戶
18 一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
19 戶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卻
20 仍將其帳戶資料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已能夠預見他人可能會
21 將其帳戶作為其他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
22 財犯罪所使用。本案被告僅為領取價值6萬元之禮品，在不
23 了解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即提供其所有之帳戶資料，被
24 告根本無從確保該領取禮品資訊之真實性及銀行帳戶是否有
25 遭他人用於不法行為之風險，被告已知其本案行為有觸法之
26 疑慮，而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遭他人作為實行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風險，仍決意為之，自有幫助
28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30 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6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7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8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9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10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11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12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13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4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5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6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7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20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22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3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6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2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3 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4 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05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
07 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3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4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5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8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9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20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21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22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3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故本案以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26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
27 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遂行
28 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犯
29 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3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
31 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

01 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
09 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於111
10 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財
13 產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
14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
18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9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
20 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
21 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
22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23 時，仍飾詞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時
24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為及告訴
25 人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總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所自陳高
2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
27 訴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28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31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之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以斷。

06 (二)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底
07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8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09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10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1 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
12 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
14 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
15 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6 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為人並
18 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
19 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20 (三)查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均屬洗錢之財產上利
21 益，然皆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出，已非屬於被告，且
22 未能查扣，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心姿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均含手續費)
1	陳玟錡	112年9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頁「投資賺錢為前題」，向陳玟錡稱介紹其下載「籌碼先鋒」app操作當沖賺錢，致陳玟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0日17時27分許，自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0萬元進入本案帳戶。

2	陳鈺嫻	112年11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頁「投資賺錢為前題」，向陳鈺嫻稱介紹其下載「籌碼先鋒」app操作當沖賺錢，致陳鈺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1日11時00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0萬元進入本案帳戶。
3	陳怡如	112年9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頁「投資賺錢為前題」，向陳怡如稱介紹其下載「籌碼先鋒」app操作當沖賺錢，致陳怡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日9時20、21、22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3萬元、3萬元、4萬元(共10萬元)進入本案帳戶。
4	包仕偉	112年9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頁「投資賺錢為前題」，向包仕偉稱介紹其下載「籌碼先鋒」app操作當沖賺錢，致包仕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5日14時43分許，自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5萬元進入本案帳戶。